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8260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沁彤即林思瞳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  
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  
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 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  
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  
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  
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未指明執行標的，並聲請本  
院查詢債務人之保險資料，然債務人之住所地在高雄市大寮  
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  
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  
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  
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美年